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希格玛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人员信息：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业务规模：2021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5,394.6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326.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973.25 万元。

2021 年度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4,811.8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希格玛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靖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和任帅英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2002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7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9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高靖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任帅英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2013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0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希格玛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在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公司2022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

市场行情，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希格玛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 4.希格玛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